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郭榮先即保順大藥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8,489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1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8,489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